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八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IO。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銷售證券。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內幕消息

擬發行10億美元

可轉換優先債券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2023年9月18日（美國東部時間）— 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蔚來集團（「蔚來」或「本公司」）（紐交所：NIO；港交所：9866；新交所：NIO）宣佈擬發行（「債券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9年債券」）及本金總額5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30年債券」，連同2029年債券，統稱為「債券」），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擬向債券發行中的初始購買者授予可自債券發行日期（包含該日）起計30日內行使的選擇權，以增購最多本金總額0.75億美元的2029年債券及增購最多本金總額0.75億美元的2030年債券。

一經發行，債券將為蔚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2029年債券將於2029年10月15日到期，而2030年債券將於2030年10月15日到期，惟於有關日期之前根據其條款購回、贖回或轉換則除外。

持有人可在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之前隨時轉換其債券。轉換後，本公司將依其意願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每股代表一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現金及美國存託股份兩者結合。於轉售限制終止日期（如債券條款中所界定）後及根據適用程序及規定，於債券轉換後取得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交還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進行交易的A類普通股。債券的利率、初始轉換率及其他條款將於債券定價時釐定。

如原有已發行的2029年債券及／或2030年債券本金總額的不足10%於有關日期仍未贖回，本公司可以現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系列債券。此外，倘稅法出現若干變動，本公司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9年債券及／或2030年債券。於2027年10月22日或之後（就2029年債券而言）及於2028年10月22日或之後（就2030年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根據若干條件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系列債券。任何贖回僅可於緊接相關到期日期前的第20個預定交易日之前進行。

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2027年10月15日（就2029年債券而言）或2028年10月15日（就2030年債券而言），按相等於將予購回債券本金總額100%的回購價格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購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債券。於出現根本改變時，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持有的任何債券。

本公司計劃將部分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回購部分現有債務證券，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表狀況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購買者可能採用可轉換債套利策略，以對沖其與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相關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或債券的潛在投資者進行的任何活動可能影響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或該等債務證券的成交價。

債券、債券轉換後應予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如有)及其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尚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登記。其不可發售或銷售，惟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所規定的豁免登記條款獲合理相信屬合資格機構買家者則除外。

本公告載有關於尚未作出的債券發行的信息，不能保證債券發行將會完成。債券發行並不取決於任何現有債務證券回購能否交割。

關於蔚來

蔚來集團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成立於2014年11月，蔚來的使命是創造愉悅的生活方式。蔚來旨在打造一個以智能電動汽車為起點的社區，與用戶分享歡樂、共同成長。蔚來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及電池等新一代技術的創新。蔚來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電池租用服務(BaaS)、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及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蔚來的產品組合包括六座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中大型五座智能電動SUV ES7(或EL7)、五座智能電動全能SUV ES6、五座智能電動旗艦轎跑SUV EC7、五座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中型智能電動轎車ET5及智能電動旅行車ET5T。

有關更多資料，請訪問：<http://ir.nio.com>

承董事會命
蔚來集團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斌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諸如「將」、「預期」、「預計」、「目的」、「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可能」等術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蔚來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的定期報告中，在其致股東的年報中，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刊物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蔚來的信念、計劃及預期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蔚來的戰略；蔚來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蔚來按期、大規模地開發及製造足夠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其確保及擴大製造產能的能力，包括與第三方建立及維持合作夥伴關係；其為客戶提供便捷及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的能力；新推出的BaaS及ADaaS的可行性、增長潛力及前景；其改良技術或開發替代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的能力；蔚來滿足有關汽車的強制性安全標準的能力；其維持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的能力；其維持足夠的車輛預訂和銷售的能力；其控制與其經營相關的成本的能力；其打造蔚來品牌的能力；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蔚來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各自網站上的公告及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而除適用法律要求外，蔚來並不負有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為李斌先生，董事為秦力洪先生及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獨立董事為吳海先生、李廷斌先生及龍宇女士。